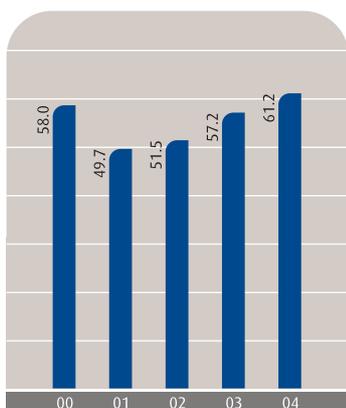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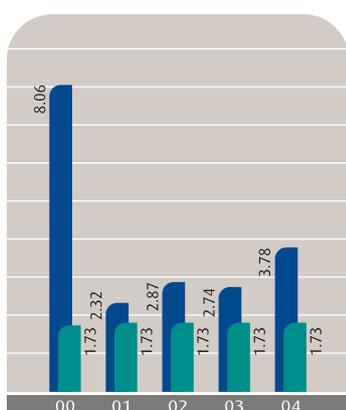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 盈利

■ 股息

(重新編列)^(四)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損益表概要

營業額 ^(一)	179,415	145,609	+	23%
股東應佔溢利	16,128	11,677	+	38%

資產負債表概要

固定資產及牌照	313,075	279,433	+	12%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40,301	185,542	-	24%
銀行及其他負息借貸	282,993	273,144	+	4%
負債淨額 ^(五)	142,692	87,602	+	63%
資產總值	654,235	621,535	+	5%
股東權益	260,841	244,017	+	7%

現金流量報表概要

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二) 及未計3G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	58,327	33,903	+	72%
計入3G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之EBITDA	49,904	32,986	+	51%
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EBIT」) ^(三)	19,367	16,599	+	17%
未計資本開支、3G預繳與後繳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之來自營運之資金	15,829	15,918	-	-
資本開支，不包括供出售之物業發展項目	34,090	36,393	-	6%
3G後繳客戶上客成本投資	12,804	2,782	+	360%

主要比率及其他資料

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五)	33%	24%	+	9%
EBITDA利息支出淨額倍數， 已計入3G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	6.7倍	5.2倍	+	1.5倍
每股盈利(港元)	3.78	2.74	+	38%
每股股息(港元)	1.73	1.73	-	-

(一)：營業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二)：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任何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不應作等同現金流量的項目處理。

(三)：利息及稅前盈利(虧損)「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不應作等同業務溢利的項目處理。

(四)：二〇〇三年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配合集團本年度的呈報及已採納的(並在適用處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2號「基建設施的適當會計政策」。採納上述會計準則與現行詮釋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使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了港幣二十七億零一百萬元(見賬目附註一(1))。

(五)：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借貸總額加股本、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減現金總額、速動資金及其他投資(如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所示)。